**玉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DZSD-YHZFCG-2019-16**

**项目名称**：**玉环市档案局超融合及容灾备份项目**

**采购单位： 玉环市档案局**

**代理机构： 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玉环市档案局的玉环市档案局超融合及容灾备份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DZSD-YHZFCG-2019-16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供货期限** |
| 1 | 玉环市档案局超融合及容灾备份项目 | 详磋商采购文件 | 1 | 项 | 50万元（含税） | 50万元（含税） | 发出供货通知后30日内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地址:**

1．磋商采购文件提供期限为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东城路115号（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继续报名。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19年7月19日14时40分整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口）二楼开标室4开始进行，请在磋商当日14时至14时40分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

**七．其他事项：**

投标人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1）报名表（可现场填写）；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注：请将以上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同时提交。

**八、联系方式：**

玉环市档案局

联系人：颜先生

电话：0576-81758389

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先生

电话：13989650086 0576-80732215

邮箱：348381720@qq.com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76-87250185

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环市档案局

二○一九年七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必须与其他文件分开各自密封包装。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单独包装一份（电子文件包括全套投标文件，盖章部分采购扫描形式插入，电子文件格式为PDF）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07月19日14:40  递交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口）二楼开标室4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07月19日14:40  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口）二楼开标室4 |
| 7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元)：人民币0.00元 |
| 8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0 | 解释权 | 本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有现行法规或政策性文件规定更严格的，按更严格标准执行） |
| 1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0.8万元（包括评标专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则分包如下：供应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 验收方案；

（3）磋商响应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 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 人员素质情况。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专用工具、管理费、保险、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1.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保证金：** 取消

**四、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7、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10%以上的。

9、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10、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采购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6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技术性能 | 36.5分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 19分 |
| 售后服务 | 7分 |
| 政府采购信誉 | 5.5分 |
| 对磋商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 2分 |
| 产品价格 | 30分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低于所有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2%的，则认定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委会将要求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1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数量为3家时，删除本条款）。]**。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磋商：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评分 |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磋商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优1-0.8分，良0.7-0.5分，一般0.4-0分。 | 0-1分 |
| 重难点把握 | 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优1-0.8分，良0.7-0.5分，一般0.4-0分。 | 0-1分 |
|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投标方案是否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按期完成设备供货、相关服务、系统集成、上线运行、验收等措施是否有保障。优得2-1.5分，良1.4-1分，一般0.9-0分 | 0-2分 |
|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认证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认证证书、VCP认证证书、OCP数据库认证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ITSS 认证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以上人员（含分、子公司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备查。 | 7分 |
| 产品技术指标负偏离 | 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如有负偏离，由评委根据负偏离造成的影响程度（产品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扣分，对于标★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3分，影响程度一般扣2分，影响程度小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起评分为16分，最低得0分。 | 0-16分 |
| 产品技术指标正偏离 | 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如有正偏离，由评委根据正偏离造成的影响程度（产品技术指标的重要性）加分，正偏离造成影响程度高加1分，影响程度一般加0.5分，影响程度小加0.2分，本项起评分为0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投标产品的兼容性、可靠性的整体评价 | 结合投标产品的知名度、用户反馈情况；投标产品是否具有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是否具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投标产品是否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等情况。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0-1.5分 |
|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好得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 | 0-3分 |
| 企业实力 | 企业实力 | 1.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共3分； 2.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资质证书，三级的得1分；二级得2分； 3.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的得2分； 4. 具有CMMI3证书的得1分，CMMI4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5. 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注：上述内容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11分 |
| 项目经验 | 1、2016年以来，承建过同类超融合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2016年以来，承建过档案行业同类超融合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上述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每个项目业绩不重复得分。 | 8分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0-2分） | | 0-2分 |
| 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费用是否计入总报价。横向比较酌情给分（0~2分） | | 0~2分 |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免费保修年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修复速度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保修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投标产品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0~3分），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 0-3分 |
| 政府采购信誉 | 1.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得基准分0.5分； | | 0.5分 |
| 2.投标人自2016年来连续两年及以上获得了省级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自2016年来获得过中国质量协会和全国用户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全国用户满意企业证书的得2分。  （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4分 |
| 3.投标行为：2015年以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行为。无不良行为（如提供虚假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不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等不良记录及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决定等）记录的得1分； | | 1分 |
| 磋商响应文件 | 1、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装订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  2、电子文档是否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得0.5分，无不得分 | | 2分 |
| 价格 | 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执行依据见本章第二点的第四条“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内的规定） | | 30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年）** | **最高限价（万元/年）** | **供货期限** |
| 1 | 玉环市档案局超融合及容灾备份项目 | 1 | 套 | 50 | 50 | 发出供货通知后30日内 |

备注：

1. 供应商需自行对现场进行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投标数据。

二、产品服务内容及要求

1、超融合一体机技术参数：

|  |  |
| --- | --- |
| 功能要求 | 技术指标参数 |
| 硬件要求 | ▲具有良好的软硬件兼容性，共3个超融合节点，资源不小于以下参数：CPU Silver 4110\*2，96G内存，8\*SATA/SAS盘位，128G系统盘，2\*480G SSD缓存盘，4块机械SATA硬盘4T数据盘，6个GE接口。RAID卡：配置八通道高性能SAS3008卡IMR+Raid key,支持RAID 0,1,5等，支持JBOD模式；  PCI I/O插槽：配置6个PCI-E 3.0全高插槽，最大可支持8个  集成I/O：5个USB3.0，2个VGA，可内置大容量闪存 |
| ▲为保证后期可以进行扩容，本次方案需支持无限容量授权或大于10PB容量授权 |
| 维保 | 提供原厂三年保修服务 |

1. 超融合软件技术参数

|  |  |
| --- | --- |
| 软件授权要求 | ▲按服务器物理CPU数量及虚拟化管理端软件方式进行软件授权,本次项目提供6颗CPU原厂正版授权，包含超融合服务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授权3种，并且不会对虚拟机数量等数量进行限制，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原厂承诺函，否则不予验收。 |
| 架构要求 | 采用裸金属架构，无需绑定操作系统即可搭建虚拟化平台 |
| ▲虚拟化内核基于KVM底层开发，提供截图文件 |
| ★基本功能 | ▲本次提供不少于100T的虚拟存储容量授权 |
| 提供符合Openstack的API，满足集成或者二次开发的需求。 |
| 支持虚拟机跨集群的远距离迁移 |
| 为保障数据中心安全性、易用性，超融合管理平台和底层资源池部分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均为同一厂商品牌提供，并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组件，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提供原厂证明的界面截图文件 |
| 统一管理平台运维管理 | 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能够在同一管理平台下实现集中式的管理和运维，无需在多个管理平台软件之间切换即可实现虚拟机、虚拟存储、虚拟网络等资源等分配、回收、利用率监控，简化运维管理 |
| 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 |
| 支持虚拟化集群能够实现基于主机负载，自动调度虚拟机到不同的主机，以实现资源使用率的平衡 |
| 开通纳管第三方主流虚拟化平台，提供对Vmware平台上的虚拟机进行管理, 可在超融合平台上直接编辑Vmware的虚拟机配置，支持编辑其虚拟机的vCPU、内存、磁盘、网络等。 |
| ▲开通在本地管理平台实现对Vmware vCenter中的虚拟机的管理和备份，并能够在超融合的平台实现Vmware虚拟机的启动恢复；支持双向迁移，可将Vmware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超融合平台上，也可将超融合平台上的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Vmware vCenter的集群中，提供原厂证明的界面截图文件 |
| 提供对oracle、sqlserver、Weblogic数据库及中间件监控的功能，实现对数据库的语句的故障定位排错，执行时延分析 |
| ▲为了便于简化关键业务系统的部署，支持向导式安装部署Oracle RAC数据库，以降低部署复杂度，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能够提供虚拟化架构平台整体性能监控功能，对资源池中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的数据统计，并能反映现阶段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 |
| 支持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能提供至少100个虚拟机的高性能备份功能，支持至少8T的备份数据容量的许可，可将直接将虚拟机备份到磁盘，并支持生成全新虚拟机的方式进行恢复 |
| 虚拟化平台在部署Hypervisor后无需额外安装管理中心组件，即可实现基于Web管理平台访问和精细化管理功能，让运维管理更简单 |
| 稳定性要求 | 不需要外置SAN存储，存储系统为分布式Server SAN架构，同一节点内计算存储融合，可配置2副本或3副本，满足不同可靠性要求的业务场景。 |
| 支持快速浏览指定CDP备份内的文件，可快速的从CDP备份中找回数据文件，查看虚拟机文件目录的操作可做安全审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支持分布式的管理平台，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自动部署于每一个虚拟机更可靠 |
| **计算虚拟化功能要求** | |
| 基本功能 |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MAC地址等 |
| 支持并配置动态资源扩展功能，系统将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CPU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 |
| 支持配置内存回收机制，实现虚拟化平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虚拟机的性能。 |
| 运维管理 | 支持虚拟机卡死及蓝屏的检测功能并实现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减少运维工作量 |
| ★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支持需要包括Windows、 Linux，并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红旗linux、中标麒麟、中标普华等，便于方便部署减少运维工作量，提供界面截图文件 |
| 能支持通过专用的快虚/快速还原工具，实现快速将物理机转换为虚拟化平台，并且可实现虚拟化平台快速还原为物理机原有操作系统。 |
| 支持在线的带存储的虚拟机迁移功能，可以在不停机状态下和非共享存储的环境中，实现虚拟机在集群内的不同物理机上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
| 安全稳定 | 支持虚拟机的HA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实现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 |
| ▲支持无代理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USB映射，需要使用USB KEY时，无需再虚拟机上安装客户端插件，且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后，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USB资源，对于业务的自适应能力、使用便捷性更佳，提供原厂证明的界面截图文件 |
| **存储虚拟化功能要求** | |
|  | 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由多台物理服务器组成分布式存储集群，通过新增物理服务器可以实现存储容量和性能的横向扩展（Scale-Out架构），扩容过程保证业务零中断。 |
| 基本功能 | 支持磁盘坏道检测功能，虚拟存储集群可以对数据盘进行坏道检测，发现坏道后可自动从另外一个副本读取数据，并对坏道数据进行修复。 |
| 虚拟存储集群支持iSCSI接口的访问，允许未部署虚拟化架构平台的其它物理主机通过标准的iSCSI接口访问虚拟存储，实现Server SAN和IP SAN的融合，能够使存储资源的利用率发挥到最大价值 |
| 业务保护 | ▲支持数据自动重建机制，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且重建速度最快可达30min/TB以上，快速恢复副本的完整性和冗余度，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IO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
| 支持存储分卷功能，以物理主机为单位划分为不同的存储卷，如高性能卷，大容量卷，全闪存卷等，可使对存储性能和容量要求不同的业务运行在不同的存储卷上。 |
|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安全稳定 | 支持多副本冗余功能，至少支持2个或以上副本，副本互斥地保存在集群的不同节点，单个主机或者磁盘故障，确保数据依旧正常访问。 |
| ▲支持条带化功能，实现分布式raid0的性能提升效果，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支持数据安全恢复机制，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并保证副本数量，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 I/O读写要求 | 在可视化的WEB管理平台上，可以查看存储容量大小、容量使用率、实时的IOPS读写次数、IOPS读写数据量等信息，方便为IT管理做为有效的决策依据。（提供原厂证明的界面截图文件） |
| 支持数据写入优化机制，将高速SSD作为写缓存，数据先写到SSD，再回写到机械硬盘，提升写IO性能。 |
| **网络虚拟化功能要求** | |
| 部署方式 | 支持部署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分布式防火墙、虚拟负载均衡、虚拟防火墙（提供原厂证明的界面截图文件） |
| 基本功能 | ▲本次方案需支持配置虚拟路由器、交换机各300台，虚拟路由器支持HA功能，当虚拟路由器运行的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实现故障自动恢复，保障业务的高可靠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无需额外增加或替换软件/硬件前提下，通过License激活的方式，实现网络虚拟化功能（分布式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无需配置额外的网络硬件设备，即可支持Vxlan网络和现有的Vlan网络对接，实现虚拟化平台与原有网络的兼容性，提供原厂证明的界面截图文件 |
| 安全稳定 | 提供大屏展示功能，可直观看到当前整个数据中心业务状态 |
| 虚拟路由器支持HA功能，当虚拟路由器运行的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实现故障自动恢复，保障业务的高可靠性 |
| 运维管理 | 可以支持手动指定路由器运行在固定的物理主机上，可以自动将路由器规划到高性能和高网络吞吐的物理主机上 |
| 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提供原厂证明的界面截图文件 |
| ▲提供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等设备的连通性探测功能，方便在虚拟化环境中，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和恢复，能够定位到出现故障的虚拟网络设备，并且能够排查到acl策略配置错误等层面，方便快速排查问题保障业务的高连续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分布式防火墙提供实时拦截日志显示，以及支持“数据直通ByPass”功能，方便出现问题快速定位问题 |
| 提供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等设备的一键故障定位功能，方便在虚拟化环境中，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和恢复，能够定位到出现故障的虚拟网络设备，并且能够排查到acl策略配置错误等层面，方便快速排查问题保障业务的高连续性 |
| 维保 | 提供原厂三年软件升级服务 |
| 产品成熟度要求 | 投标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必须具备解决方案级研发和交付能力，具备自主品牌的全系列硬件产品、软件产品以及原厂服务能力。 |
| 为保障虚拟化平台的领先性和成熟度，虚拟化平台厂商2018年在中国超融合市场占有率为前三名（提供IDC市场报告证明） |
| 云厂商创立并正常运行必须10年以上（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
| 云厂商通过可信云评估，提供相应的可信云认证报告 |
| 云厂商通过售后服务体系ISO9001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
| 云厂商具备CMMI 5级资质 |
| 云厂商拥有ITSS私有云服务能力符合性评估三级认证 |
| 为保障云平台的领先性和成熟度，云平台厂商入围2016 X86服务器虚拟化基础架构魔力象限（提供Gartner魔力象限报告证明） |
| 为保障云平台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产品发布一年以上，拥有著作权非OEM（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虚拟防火墙及虚拟网络流量控制组件技术参数：

|  |  |
| --- | --- |
| 产品组件 | 技术参数描述 |
| 虚拟应用防火墙 | 支持DDoS攻击防护、Web应用安全防护、入侵防护功能、支持URL过滤和文件过滤功能、僵尸主机检测、病毒防护、网页篡改防护等功能，保障业务的高安全性 |
| 具备独立的Web应用防护规则库，Web应用防护规则总数在3000条以上 |
| 具备独立的僵尸主机识别特征库，恶意软件识别特征总数在50万条以上 |
|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全面保障业务的安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支持对被防护网站是否被挂黑链进行检测； |
| 具备对常见网络协议（SSH、FTP、RDP、VNC、Netbios）和数据库（MySQL、Oracle、MSSQL）的弱密码扫描功能，全面保障业务的安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可提供最新的威胁情报信息，能够对新爆发的流行高危漏洞进行预警和自动检测，发现问题后支持一键生成防护规则，能够及时的进行安全防护，全面保障业务的安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支持B/S服务漏洞扫描功能，可扫描WEB网站是否存在SQL注入、XSS、跨站脚本、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命令执行等脚本漏洞，全面保障业务的安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提供安全报表，报表内容体现被保护对象的整体安全等级，发现漏洞情况以及遭受到攻击的漏洞统计，可以查看到有效攻击行为次数和攻击趋势 |
| 虚拟网络流量控制 | 动态流控 "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空闲值可自定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
| 支持流控黑名单，基于“流量”、“流速”、“时长”设置配额（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
| 支持日志搜索功能，可基于时间、用户/组、终端类型、位置、日志类型等条件下的关键字检索定位功能；  ▲支持面向服务器健康度的弹性调控机制，可通过监控业务流中的TCP传输异常来衡量服务器节点的有效性，尝试对性能不足的服务器临时开启过载保护，动态调节服务器的负载，保障业务的高连续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对Oracle数据库、Weblogic中间件的关键性能指标监控，并通过报表的形式多维度实时展现关键性能参数，提供历史健康状态分析。界面友好直观，无需在服务器上安装任何插件，能够更清晰的掌握业务分析数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数据备份存储技术参数：

|  |  |
| --- | --- |
| 基本要求 | 国内知名品牌，非OEM产品，非联合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提供分布式存储授权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 |
| 采用控制器集群全冗余架构设计，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随节点数量的增加而近线性提升。提供多控制器负载均衡及故障自动切换功能。 |
| 要求提供SAN、NAS+Object统一存储系统，一套系统同时支持iSCSI、NFS、CIFS、S3、Swift存储服务，实现统一管理 |
| 同时提供纠删码、副本做数据保护策略，保障数据冗余安全； |
| 支持在不停机情况下，向集群中添加存储节点，实现业务不中断情况下扩充容量和性能。集群支持节点数不少于5000个。 |
| ▲配置要求 | 要求提供与超融合能兼容的正版备份软件授权，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原厂承诺函，否则不予验收。 |
| 存储节点，本次配置≥1个存储备份节点； |
| 高速缓存，要求至少配置单控制器≥32GB。 |
| 系统支持千兆、10GE、40GE主机接口，本次要求每个存储节点配置4个千兆口，4个10GE接口。 |
| 要求配置2块480GB 企业级SSD，6块4T 企业级SATA磁盘。 |
| 支持SSD、SAS、NL-SAS、SATA类型硬盘混插； |
| 对象存储 | 支持Amazon S3标准接口，兼容S3生态体系； |
| 对象分池处理: 大对象存入EC数据池，有效提高存储空间利用率，小对象和索引数据存入副本性能池 |
| 支持对象数据网关加密，避免数据通过其他非法途径获取，保证数据安全。 |
| 支持针对海量小文件存取优化，同时聚合小对象为大数据块整体操作，提升小文件下的空间利用率。 |
| 对象存储桶支持多版本，开启多版本后，桶中的对象都以多版本形式存储。 |
| 对象存储支持SSL访问加密，通过购买受信任 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然后应用在对象存储，可将 HTTP 访问转换成 HTTPS，提供认证加密功能。在客户端和服务器端之间建立加密通道，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或篡改。 |
| 支持对象存储负载均衡，在保证对象存储高可用的同时，实现负载均衡作用。 |
| 支持对象存储整池扩容功能，避免大规模池内扩容导致海量数据重平衡 |
| 支持bucket的生命周期配置，用于定期清理不需要的旧对象 |
| 支持Qos功能，可以设置不同用户访问某个bucket的带宽/请求数 |
| 支持多数据中心部署，统一管理各地数据中心集群，实现数据同步存储； |
| 支持对bucket的ACL配置，控制不同用户对同一bucket的访问权限 |
| 文件存储 | 支持支持NFS V3.0和CIFS 1.0/2.0/3.0 标准接口 |
| 支持文件系统级链接克隆及独立克隆。 |
| 支持文件行为审计功能，用于记录客户如访问、创建、删除等常规文件操作行为； |
| 快照，支持目录级快照功能，可按时间点策略进行快照，支持快照数≥1024个。支持快照重命名功能，支持删除快照链上任意快照点，支持文件数据回滚。 |
| 可实时查看访问CIFS共享目录的Session信息，并显示CIFS共享路径总的连接数； |
| 块存储 | 支持数据自动重建机制，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快速恢复数据的冗余度，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 支持多副本冗余功能，支持2个或以上副本，副本互斥地保存在集群的不同节点，当1个或多个主机或者磁盘故障，确保数据依旧正常访问。 |
| ▲提供超高性能块存储，单节点可提供至少10万IOPS，集群能够提供百万级IOPS和12GB/s以上的带宽能力，要求厂家提供性能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提供集群的相应测试数据 |
| 支持条带化功能，实现分布式raid0的性能提升效果，并且支持以逻辑卷或LUN为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 |
| 高级功能 | 文件存储要求配置目录配额管理功能，支持容量和文件数配额。 |
| 支持一键检测功能，支持用户自行检测系统健康状态，检测包括CPU、内存、硬盘、网口等硬件故障、告警等问题，同时支持检测各类存储服务是否正常启动。针对问题能够提出解决推荐办法，要求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智能缓存，通过基于sraft数据一致性协议实现分布式缓存，提供高性能的I/O读写优化。智能缓存拥有独立的可靠性机制，拥有3副本的容错能力。 |
| 智能分层，提供数据冷热智能分层，通过SSD缓存针对性提高读写性能。通过智能业务感知，分析判断数据冷热情况，从而实现热数据优先保存性能高的SSD中，从而实现提高存储性能。 |
| 故障自动恢复，在主机或者硬盘故障情况下，支持快速数据重建，重建速度1TB/30min，智能感知IO压力，保证运行业务性能； |
| 数据自动平衡，支持数据自动和手动进行热平衡，无需中断业务，自动感知业务IO，智能限速。支持设置平衡时间，利用空闲时间平衡数据。 |
| 亚健康监测，支持对硬件健康及亚健康状态的检测及管理。通过扫描硬件状态，对故障点做预警分析，同时提出解决方案建议。减少设备故障对信息系统的影响。 |
| 机械盘加速，通过给机械盘配置缓存空间，提高数据写入磁盘的速度。 |
| 兼容性 | 应用集成插件，支持VMware等集群软件，支持虚拟存储API接口，使得虚拟机的部分操作能通过存储控制器来完成；支持VAAI； |
| 云平台接入，支持对接OpenStack云存储平台。可实现云平台的对接兼容。 |
| 可视化 | 智能监控平台，能够清楚展示当前存储的关键硬件和逻辑资源，包含存储池、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服务器硬件状态，并且能够在监控视图中根据当前状态给予客户提示，以达到快速清晰告警的目的。同时为了方便客户排错，支持点击各个资源和硬件等，能够展示当前选中单元的详细信息，要求提供界面截图 |
| 配置界面上提供细化到每个节点的磁盘级监控，在管理界面上每个节点的磁盘与物理服务器真实盘位实现一一对应，要求提供界面截图 |
| 存储拓扑，支持存储拓扑功能，展示块存储当前授权服务器和LUN之间的对应关系方便用户查看以及故障定位。 |
| 数据安全 | 文件存储，访问审计，对用户访问操作的文件动作进行全量审计，并支持审计日志导出。 |
| 用户权限管理，支持NFS访问用户鉴权，共享目录访问权限校验，文件修改ACL策略权限校验。 |
| 支持对象行为审计功能，用于记录客户如上传、下载等常规对象操作行为，提供配置截图 |
| 服务 | 提供设备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服务和培训。 |
| 提供原厂家的项目管理、现场安装、配置及实施服务，设备原厂商提供至少三年质保和三年7\*24小时现场保修服务, 包括硬件保修电话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投标时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商授权书和保修服务承诺函。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磋商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_%。[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初验支付货款总价60%，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30日内支付总价的35%。余款在质保期满付清。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参考）**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 磋商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投标人也可按评分表的评分项目编制目录）**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5、附件6)；

3、响应产品技术规格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7）；

4、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8）

5、证书一览表（附件9）；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0）

7、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1）；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2）；

2、报价明细表（附件13）；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 |  | | 股东关系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 | | |
| 手机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术职称人数 |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 | 期限 | |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 2014年以来，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行为有 项不良行为（如提供虚假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不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等不良记录及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决定等）记录。 | |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质保期 |  |  |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类别 | 设备品牌型号 | 磋商采购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采购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0:**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是包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专用工具、管理费、保险、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是包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专用工具、管理费、保险、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5.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本表的电子文档（单独封装，建议使用光盘），以便网上公示使用，电子文档将不予退还。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